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黑龙江省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)的(网络安全宣传周印刷制作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- 1. (网络安全宣传周印刷制作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惠同成广告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7. 4259. 74万元,资产总额为27. 1015. 6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少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惠同城广告海限公司日期:2022年9月1日